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1. 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資本充足比率	13.99%	14.38%
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	14.39%	14.57%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以綜合基準計算中銀香港及其指定之附屬公司財務狀況的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手冊內之《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市場風險，按照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併基準計算。

2.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成份

用於計算以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已滙報金管局之扣減後之綜合資本基礎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核心資本：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儲備	8,087	9,481
損益賬	2,360	(850)
少數股東權益	867	910
	54,357	52,584
附加資本：		
一般呆賬準備金	5,200	4,943
扣減前之資本基礎總額	59,557	57,527
扣減：		
持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482)	(375)
對有連繫公司之風險承擔	(918)	(347)
持有非附屬公司20%或以上之股權投資	(171)	(256)
在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之股本投資	(1)	(1)
	(1,572)	(979)
扣減後之資本基礎總額	57,985	56,548

3.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41.17%	39.88%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中銀香港於年內每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值。

二零零一年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中銀香港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重組及合併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每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值。

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以單獨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於重組及合併前，各前有實體之流動資金比率是以獨自形式管理。

4. 貨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性倉盤而產生之主要外幣風險額。期權盤淨額之計算是根據金管局於“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68,003	16,688	5,002	23,525	11,809	28,198	253,225
現貨負債	(135,565)	(10,753)	(6,352)	(27,799)	(15,226)	(20,381)	(216,076)
遠期買入	102,549	7,025	1,964	8,798	5,381	32,696	158,413
遠期賣出	(138,688)	(13,279)	(610)	(4,541)	(1,884)	(40,412)	(199,414)
期權盤淨額	(444)	41	101	192	100	13	3
長／(短)盤淨額	(4,145)	(278)	105	175	180	114	(3,849)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等值						
	美元	歐羅	加元	澳元	新西蘭元	其他貨幣	總計
現貨資產	197,497	13,689	6,269	28,316	14,167	21,579	281,517
現貨負債	(134,348)	(11,303)	(6,095)	(27,380)	(14,550)	(21,513)	(215,189)
遠期買入	70,500	8,894	127	1,623	1,211	19,769	102,124
遠期賣出	(124,606)	(11,313)	(301)	(2,538)	(794)	(19,616)	(159,168)
期權盤淨額	4,277	75	(53)	135	43	7	4,484
長／(短)盤淨額	13,320	42	(53)	156	77	226	13,76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結構倉盤淨額。

5. 分類資料

(a)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貸人從事之業務作出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		
工商金融業		
－物業發展	26,591	28,300
－物業投資	50,992	47,758
－金融業	8,891	7,314
－股票經紀	82	108
－批發及零售業	23,781	24,091
－製造業	12,834	11,477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192	8,778
－其他	40,440	51,054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19,956	20,273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85,853	82,513
－信用卡貸款	3,554	3,019
－其他	8,469	9,735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292,635	294,420
貿易融資	8,873	10,566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9,526	18,052
客戶貸款總額	321,034	323,038

5. 分類資料 (續)

(b) 按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貸款及不履約貸款

下列關於客戶貸款總額、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及不履約貸款之地理區域分析是根據交易對手之所在地，並已顧及有關貸款之風險轉移因素。

(i) 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04,924	310,953
中國內地	4,456	7,753
其他	11,654	4,332
	321,034	323,038

(ii)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7,060	21,713
中國內地	1,402	3,465
其他	163	120
	18,625	25,298

(iii) 不履約貸款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3,653	30,043
中國內地	1,755	5,130
其他	251	339
	25,659	35,512

6. 跨國債權

跨國債權之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對手之最終風險之地區分佈，並在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按照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一般而言，假如債務之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國債權風險之轉移。佔總跨國債權10%或以上之地區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 中國內地	36,489	2,665	5,426	44,580
— 其他	44,078	6,015	4,160	54,253
	80,567	8,680	9,586	98,833
北美洲				
— 美國	8,133	10,594	15,703	34,430
— 其他	12,158	2,647	14	14,819
	20,291	13,241	15,717	49,249
西歐				
— 德國	36,172	—	10,743	46,915
— 其他	109,843	1,451	12,511	123,805
	146,015	1,451	23,254	170,720
總計	246,873	23,372	48,557	318,802

6. 跨國債權 (續)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公共機構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亞洲，不包括香港				
－中國內地	86,190	2,616	8,346	97,152
－其他	47,615	13,155	1,991	62,761
	133,805	15,771	10,337	159,913
北美洲				
－美國	17,086	16,955	8,678	42,719
－其他	17,217	1,571	47	18,835
	34,303	18,526	8,725	61,554
西歐				
－德國	34,533	7	2,645	37,185
－其他	108,764	3,165	1,289	113,218
	143,297	3,172	3,934	150,403
總計	311,405	37,469	22,996	371,870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a) 逾期貸款與不履約貸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總額，已逾期：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2,240	0.70%	4,212	1.30%
－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3,486	1.08%	5,427	1.68%
－ 超過一年	12,899	4.02%	15,659	4.85%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18,625	5.80%	25,298	7.83%
減：				
逾期超過三個月並仍累計利息之貸款	(550)	(0.17%)	(1,786)	(0.55%)
加：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而利息記入暫記利息 或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				
－ 包括在經重組之貸款內	1,436	0.45%	1,315	0.41%
－ 其他	6,148	1.91%	10,685	3.30%
不履約貸款總額	25,659	7.99%	35,512	10.9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b) 其他逾期資產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已逾期：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3	9
－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1	5
－ 超過一年	—	4
	4	1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逾期資產為應計利息。

7.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續)

(c) 經重組客戶貸款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金額 港幣百萬元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	1,464	0.46%	1,814	0.56%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三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會扣除已計入客戶賬但撥入暫記賬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別準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經重組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8. 收回資產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收回資產	2,097	3,323

收回資產是指集團為解除貸款人部份或全部債務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資產，包括物業及證券(例如透過法庭程序或有關貸款人的自願行動)。在收回資產後，所涉及的貸款仍繼續記錄於貸款項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動經已完成及收回資產經已變賣為止。有關貸款所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已考慮將出售的收回資產市值。在收回資產出售後，已提取的特別準備金將用作沖銷有關貸款。

9. 風險管理

總覽

風險管理對本集團之業務十分重要，是本集團策略之組成部份。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滙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是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之範圍內，獲取長期之經風險調節後之資本回報之最大化、減少收益之大幅波動及提高股東價值。

風險管理架構

中銀香港之風險管理政策設計是用以識別及分析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操作風險，並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同時透過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中銀香港不斷改良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及產品之轉變。

為達致風險管理目標，中銀香港遂因應重組而設置了一個更為集中、獨立及全面之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涉及下列要素：

- 規範之公司治理機制令到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高層人員積極監察及參與風險管理；
- 獨立於中銀香港之策略業務單位之報告機制；
- 制訂統一之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從而識別、量度及監控潛在之業務風險；
- 改善風險量度、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業務活動及風險管理；及
- 清晰的風險管理問責制。

中銀香港已制定並實施一套全面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識別、衡量、監控及控制全行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董事會屬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所提議之各項重要資產負債管理政策。

每個策略業務單位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之適當應用。中銀香港風險管理總監領導及監察風險管理部之運作，直接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總裁組織全行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之管理工作，並就三類風險之管理狀況，每月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獨立報告。

中銀香港首席財務官負責領導及監察本集團建立穩健之資本結構及獲取穩定之溢利回報。此外，在司庫之協助下監控全行之利率風險管理及流動風險管理，並定期將銀行之利率風險及流動風險情況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中銀香港之主要銀行附屬公司－南商及集友亦面對同樣之業務風險，因此亦採用與中銀香港一致之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這兩家附屬公司獨立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中銀香港管理層滙報。

9.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將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中銀香港達成之承諾。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之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

中銀香港之信貸風險管理目標是將信貸風險維持在可接受之水平內，同時盡量擴大資本回報率。此外，中銀香港已發展並實施一套全面性之政策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及監控整個機構內之信貸風險。中銀香港之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協助下，制訂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以及整體風險限額及信貸授權指引。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核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會作出修訂。中銀香港之信貸風險管理架構透過下列方法達成其目標：

- 建立合適之信貸風險環境；
- 採用穩健之信貸審批程序；
- 維持適當之信貸管理、量度及監察程序；及
- 對信貸風險作充分而獨立之監控。

與中銀香港之總體風險管理目標一致，確保中銀香港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有效運用之主要原則包括：

- 平衡銀行之風險容忍度與預期回報率；
- 透過地區、行業、產品、客戶、到期日及幣種安排，將銀行之貸款組合風險分散；
- 維持獨立之信貸檢討程序，確保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全面及客觀之方式進行；
- 強調現金流量在評估申請人還款能力方面之重要性；
- 依循法例及監管規則之規定要求；
- 為每個營運單位及負責人清楚界定他們在信貸管理方面之職責及問責制；
- 避免過份依賴抵押品及擔保；
- 準確量度並全面披露信貸風險；及
- 貫徹執行信貸政策，維持一致性。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中銀香港之董事會代表股東之整體利益，負責制訂信貸風險管理之策略性目標及原則。董事會本著為銀行風險調節後之收益及股東價值爭取最大化為目標，對銀行之整體信貸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直屬之委員會，負責制訂及修訂中銀香港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

中銀香港相信，獨立監察及作出適當之平衡是施行有效風險管理之關鍵。為此，在中銀香港之組織／管理架構中，風險管理部及稽核部會分別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形成獨立監察機制。

此外，與信貸風險管理有關之責任、問責制及授權亦已在中銀香港中清楚界定。

總裁除處理其他事務外，亦負責施行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經董事會批核之重大政策。總裁亦負責對為銀行資產爭取高回報之目標與在股東可接受之風險水平間進行政策管理平衡。

9.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續)

信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及批准超過授信申請單位副總裁權限之貸款申請、超過特殊資產管理部主管在重組不履約貸款時之信貸批核限額之貸款，以及超過風險管理總監之否決權或曾經被風險管理總監否決並已向信貸委員會上訴之貸款申請。

中銀香港之授信申請單位，例如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中國業務總部，都是風險監控之前線部門。這些部門需要依據本銀行之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守則，在所授權之限額內進行業務活動。

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授信申請單位，根據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協助總裁管理信貸風險，並就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作獨立盡職審查。

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信貸檢討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主要根據信貸人員的專業經驗、能力與責任，設置多級審批權限。所有信貸審批權限均由董事會授權。

特殊資產管理部負責收回不履約貸款，而其他上述未提及之部門仍需要負責與信貸風險管理相關之事務。

信貸批核程序

中銀香港對高風險及低風險之貸款採用不同之審批程序。

符合若干有關信貸類別、貸款目的、貸款金額、抵押品覆蓋及抵押足夠度之低風險信貸交易，可以採用低風險審批程序處理。授信申請單位之信貸授權人員可以依據這些程序批核此類信貸申請而毋須由風險管理部預先審核。風險管理部內相應之審核人員會對這些預先批核之低風險信貸交易作貸後獨立檢查，並評估最初之信貸決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執行。

至於高風險貸款，授信申請單位之信貸人員只能夠接受及審閱貸款申請及作出初步貸款決定。信貸申請再經由風險管理部之審核人員對貸款申請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規定、信貸風險評估是否足夠及資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獨立評估。風險管理部有權依據評估結果作出否決或不否決。

重大貸款包括超過本集團之授信申請單位副總裁權限之重大貸款申請、超過特殊資產管理部主管在重組不履約貸款時之信貸批核限額之貸款，以及超過風險管理總監之否決權或曾經被風險管理總監否決並已向信貸委員會上訴之貸款申請。此等重大貸款必須受到信貸委員會之審核及得到其批准。

信貸風險評估

信貸風險評估之結果對於作出信貸決定十分重要。中銀香港之信貸評估強調要全面了解貸款目的及貸款結構、借款人之財政狀況、現金流量狀況、還款能力以及業務方面之管理。中銀香港亦會評估與公司借款人有關之行業風險。在評估個別貸款申請時，中銀香港亦會考慮貸款組合之整體信貸風險。

9.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監控

中銀香港擁有完善的信貸風險監控政策及程序，通過利用及時的管理信息系統，持續及一致地監督本行的信貸風險及限額。風險管理部設立獨立處室，專責統籌對全行單一客戶及客戶集團進行全面深入地監督，以識別及控制個別及整體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

中銀香港建立了早期預警程序，以便更早地察覺借戶信用狀況的惡化徵兆，從而對潛在問題貸款客戶進行更嚴密的監控，以防止客戶狀況進一步轉差。此外，又採用保守的房地產抵押品折讓政策，以反映香港物業市場不景氣的現狀。

為持續地壓縮不履約貸款，提高信貸資產質量，中銀香港建立了一套壓縮控制指標，以衡量及評估在處理問題貸款過程中的努力及成效。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進展情況，並定期向銀行高層提供監控報告。另外，中銀香港亦推行了一套激勵計劃，以鼓勵及嘉獎在此過程中作出突出貢獻的員工。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因為利率或市價波動導致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持倉之虧損的風險。中銀香港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及自營業務持倉。與市場風險有關的自營業務持倉每日均會按市值計價基準評估。

市場風險透過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滙率、商品及股票價格，細分為更具體的限額。在考慮有關產品的不同性質後，採用多種風險計算技術，包括持倉限額及敏感度限額，制定具體限額。

風險管理部轄下的市場風險管理處，負責日常市場風險管理。該處透過每日監察程序，計算實際風險水平與經核准風險限額的差距，並提出具體措施，以確保整體及個別的市場風險均限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

“涉險值”是一種統計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按指定的置信度，估計由於滙率、利率、商品及股票價格波動而可能對風險持倉所造成的潛在損失。中銀香港以方差／共變方差基準，計算投資組合及個別“涉險值”，並採用了市場利率及價格的歷史變動、99%置信度及一天持有期等假設，並通常考慮不同市場及利率的互相影響關係。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銀香港所有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33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值為160萬港元)，所有自營利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21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0萬港元)，而所有自營滙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11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20萬港元)。二零零二年內平均涉險值為330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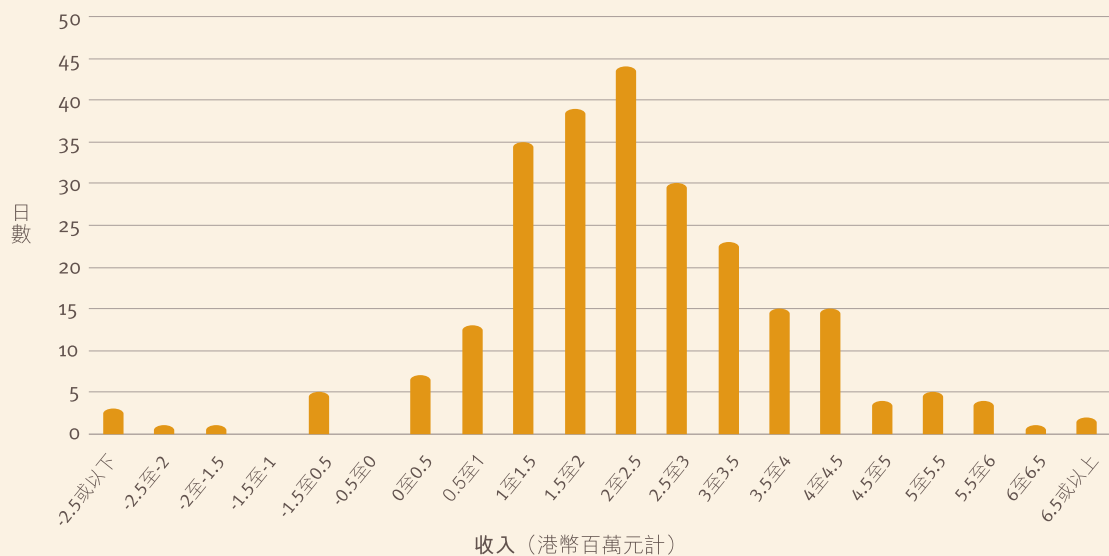
中銀香港在重組及合併前，中銀集團各成員銀行各自管理市場風險，故此二零零一年度中銀集團的自營市場風險平均涉險值與中銀香港二零零二年度同期並無可比較性，故未有顯示有關數據。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銀香港從市場風險相關之自營活動而賺得之平均收益為23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200萬港元)，其標準差為15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110萬港元)。每日交易收益分佈顯示，在二零零二年合共247個交易日中，只有10(二零零一年：3)個交易日錄得虧損，而最高單日虧損為28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280萬港元)。最多出現之每日交易收益介乎200萬港元至250萬港元之間(二零零一年：150萬港元至200萬港元)。最高單日交易收益為700萬港元(二零零一年：540萬港元)。

9. 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管理(續)

二零零二年自營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外匯風險管理

中銀香港向客戶提供外幣存款、孖展買賣及遠期交易等服務。中銀香港在外幣市場上的交易活動令其須承擔滙率風險。中銀香港透過同業市場活動管理滙率風險。其中中銀香港透過設定持倉限額及整體外滙交易虧損限額，減低外滙風險。所有限額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監察外滙風險及其虧損之限額，並控制中銀香港在外滙交易產生的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表主要包括以港元為單位的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中銀香港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此等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的錯配以及利率波動。此外，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亦可能令中銀香港的資產和負債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產生利率風險。

中銀香港司庫負責制訂利率風險管理政策及發展風險管理系統，以協助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利率風險。司庫利用差距分析量度在每段到期日子或必須重訂價格的日子內之計息資產與計息負債差額，以提供其資產負債狀況之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之靜態資料。司庫以分貨幣形式將中銀香港所有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根據合約到期日或預計重訂價格日期，分為不同的時段類別，計算在每個時段內到期或重訂價格的資產負債金額之差異，並控制在董事會通過的額度內，以顯示新訂或重訂價格的資產和負債引致息差方面的潛在變動風險的承受能力。利率敏感缺口所帶來的潛在風險，可利用模擬的利率變化以測試缺口對利差的影響幅度是否可以控制在董事會通過的承受範圍之內。司庫還會監察基本貸款利率和同業市場利率的相對變動情況，測算未來淨利息收入的增減。有關結果每天向首席財務官報告。

9. 風險管理(續)

流動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來自借貸、自營交易及投資活動，以及管理自營交易持倉時而產生。流動性風險包括在到期日因受不能預計的資金成本上升而令中銀香港資產組合出現再融資的風險，和未能及時／或按合理價格變現某類持倉產生的風險。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中銀香港能夠按時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即使在惡劣市況下)和為其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中銀香港有多元化的流動資金來源，以靈活地滿足其融資需求。中銀香港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公司客戶的存款。雖然中銀香港主要為資金貸放者，但中銀香港亦會在同業市場上借入短期資金。此外，中銀香港亦會不時透過出售投資籌集資金。

中銀香港將所得資金大部份用於放貸、投資債券或作同業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較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為短，而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較貸款或投資的平均到期日為短。

中銀香港有高度流動及高質素證券緩衝組合，並由中銀香港司庫在首席財務官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督導下作出管理。這些證券一般可按市場價格隨時售出，以配合緊急出現的資金需求。中銀香港亦可透過同業市場短期拆借管理其流動資金。同業市場一般可按市況調整的利率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

中銀香港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內及合理的融資成本要求下，爭取最大回報。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方針並透過司庫的職責確保中銀香港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能取得最低融資成本，同時緊密策劃及監察中銀香港的資產負債表內外持倉量所衍生的風險。中銀香港司庫會按情況調整銀行的流動資金及外匯管理盤的持倉水平，以配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政策，並就投資、融資和外匯管理的現有水平和預計變化，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和分析。中銀香港已實施各項措施：

- 改善其管理資訊系統，分別在每日、每周及每月提供有關流動資產變動及客戶存款變動的最新資料；
- 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定；
- 定期編製到期差距分析，協助管理層及時檢討和監察中銀香港的流動資金狀況；
- 進行處境分析，以評估不同風險因素對流動資金狀況的影響；
- 設定須受監察的一系列流動性風險因素和流動性風險預警系統，為不尋常情況作出預警報告；及
- 設立三級應變機制，更有效處理緊急事件。

9. 風險管理(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採用資本充足比率作為主要量度標準以監控本身資本的充足性，以符合金管局的法定要求。在報表披露的經營期間，集團之資本水平符合各項法定要求。按合併基礎計算，未經調整的資本充足比率為13.99%，而經調整了市場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為14.39%，分別較去年底之14.38%及14.57%輕微下跌。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過失、電腦系統故障或外部突發事件等因素造成之經濟損失。中銀香港致力做好操作風險管理工作，以達至業界先進水平。

為達有效的內部控制，中銀香港各項業務流程及操作細則均備有規章制度，所有業務運作著重操控分離及具備獨立授權。

中銀香港各部門對操作風險負首要管理責任，並因應其業務範疇制訂操作細則。風險管理部操作風險管理處及稽核部負責有關監控，及定期檢討各項業務運作。

過去一年，中銀香港就操作風險損失進行監控及定期收集數據，為巴塞爾委員會新資本協議要求作準備。

中銀香港今年繼續完善緊急事故應變方案，設置足夠後備設施及進行測試演習。中銀香港亦已購買保險以減低因操作風險引致的損失。

10. 關連交易

在二零零二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常規之準則訂立多項交易。由於中國銀行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後所有上述交易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頒布之《證券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分為以下三個類別：

- (1) “最低豁免規定”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類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14.24條獲得豁免披露及股東批准；
- (2)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若干常規銀行交易，除另有備註外，該等交易均為全年發生的持續性交易；及
- (3) 不列入上述(1)或(2)點的三項關連交易，其有關資料將詳述在此部份的末段。

10. 關連交易(續)

獲聯交所豁免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上述第(2)點的交易概要描述如下，並附以列表申述每項該類交易於二零零二年的金額。其中部份交易類別需受聯交所及本公司協議的年度金額限制，而所有交易均沒有超出有關限額。除另有訂明外，該等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衍生工具交易

此包括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之利率和貨幣利率掉期、貨幣及債券期權。

外匯交易

此包括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進行之同業外匯貨幣兌換交易、即期、遠期和單純交易，以及已行使之貨幣期權。

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此包括本集團與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於債務證券或股票發行時或二級市場買賣(包括由獨立第三者及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代表其買賣債務證券及股票，以及本集團為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擔當託管人，和中國銀行為本集團擔當託管人。

貴金屬交易

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中國銀行附屬公司)作為交易對手進行貴金屬買賣延遲交收交易，並與中國銀行按正常交收條件進行貴金屬現貨交易。另外，中銀香港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回贈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訂立貴金屬買賣作實物交收協議。

代理銀行費用分攤計劃

中國銀行紐約分行作為代理銀行，提供滙款服務予中銀香港的客戶，中國銀行與中銀香港就該項服務，共同收取由中銀香港客戶所支付的費用。另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合作，為台灣相關業務簽發信用證，對此，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收取中國銀行客戶支付該項服務費用的某個比例。

資本市場交易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或其聯繫人士，尤其是中銀國際融資(中國銀行的間接附屬公司)，進行不同的資本市場交易。該等交易包括銀團貸款、貸款的附屬參與、銀團貸款權益的購入和售出、認購及／或發行債務證券及具稅務效率融資。

借貸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中銀香港及南商與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及中港訂立貸款協議，中銀香港及南商同意就雙方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出售予中港及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之某些貸款提供借貸、收集、開戶及報告等服務，並按雙方同意之服務成本加盈利收取固定服務費。

10. 關連交易(續)

由中銀保險提供之保險

中銀保險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一般及人壽保險。

保險代理

本集團向中銀保險及中銀人壽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收取佣金。

證券經紀

中銀國際證券向本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本集團向中銀國際證券支付證券佣金並收取回佣。

信用卡服務

根據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銀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簽署的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有關長城國際信用卡（“國際卡”）、長城人民幣信用卡（“人民幣卡”）方面向中國銀行提供某些服務。中銀信用卡公司與中國銀行按照協議分擔國際卡及人民幣卡操作中的費用、利潤及損失。該協議理順了其實施前已存在的多方面關係。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業務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及大豐銀行在澳門向其客戶推廣中銀信用卡公司港元和澳門元信用卡，與中銀信用卡公司分享利潤或佣金作為提供該項服務的回報。該兩家分行亦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的商戶收單業務提供服務，並分享佣金。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業務

中國銀行為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推廣及提供商戶收單業務服務並分享佣金。中國銀行為於中國內地的中銀信用卡公司的持卡人提供提取現金服務，持卡人為該項服務支付的交易處理費由中國銀行及中銀信用卡公司分享。

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的信用卡支援服務

中銀信用卡公司向中國銀行新加坡分行提供信用卡業務支援服務，並為該項服務收取成本加5%的費用。根據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這些服務可以按類似條款擴展至中國銀行其他海外分行。

信用卡培訓贊助費

根據信用卡合作與服務協議，中銀信用卡公司為中國銀行向中國各省市分行人員提供與可支援中銀信用卡公司中國業務發展的培訓工作而向中國銀行支付培訓贊助費每年200萬港元，或其他協商金額。

基金產品的銷售

本集團作為中國銀行之間接附屬公司中銀保誠信託及中銀保誠資產經理的中介人，推廣中銀保誠信託的強積金產品以及中銀保誠資產經理的有擔保基金產品，以收取代理人佣金。

10. 關連交易(續)

服務與關係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及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及其部份附屬機構訂立服務與關係協議，所有訂約方均為中國銀行附屬公司。根據該協議，中國銀行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聯繫人士與中銀香港日後訂立的所有安排，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者的費率訂立，包括銀行同業借貸、貸款、有關代理行安排、資金交易、提供保險及銀團貸款。中銀香港已同意，並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除向中國銀行及其聯繫人士提供的收費並不較提供予獨立第三者的更為有利外，須按相同基準訂立日後所有安排。服務與關係協議亦包括提供以下服務：

行政服務

向中銀(BVI)、中銀香港(集團)及華僑提供行政支援及公司秘書服務，並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

稽核服務

為中國銀行在亞太區的多家分行及附屬公司(中國內地分行除外)提供稽核服務，並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

資訊科技服務

向中國銀行位於香港、澳門、亞太地區及中國內地的分行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並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按照各份資訊科技服務的合約，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聯繫人士以相似條款提供類似服務。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前，中銀香港僅按成本向中國銀行、其分行及聯繫人士收取有關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費用。

培訓服務

向中國銀行於香港的僱員提供培訓服務，並按成本加5%的基礎來收取費用。

自中國銀行調派員工

中國銀行調派管理層及監察人員至中銀香港於中國內地的分行。中銀香港向調派人員支付薪金，在若干情況下亦向中國銀行支付管理費。

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

根據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由中銀香港及中國銀行全球市場訂立之“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全球市場在香港之營運提供辦公室及某些支援服務。中銀香港少數僱員亦調派至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所提供之辦公室按市值租金收費，所有其他服務按成本加5%的基礎收費。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存款

中銀香港為本集團之董事及其身為本集團僱員的關連人士每人為期1個月以上及總額不超過500萬港元之定期存款，給予與其他僱員相同之優惠利率。優惠利率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

10. 關連交易(續)

交易種類	二零零二年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交易(交易量)	135.84
外匯交易(交易量)	216,494.63
銀行同業資本市場交易	不適用
貴金屬交易(交易量)	1,103.07
代理銀行費用分攤計劃	8.77
資本市場交易	不適用
借貸服務協議	6.90
由中銀保險提供之保險	50.73
保險代理佣金收入	149.03
證券經紀佣金付款(已扣除回贈)	82.33
國際信用卡	4.96
人民幣卡(向中國銀行支付)	0.27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澳門之業務	7.99
中銀信用卡公司在中國內地之業務－由中國銀行保留及付予中國銀行之款項	33.12
向中國銀行海外分行提供之信用卡支援服務	1.77
信用卡培訓贊助費	2.00
基金銷售佣金收入	102.93
行政服務(根據服務與關係協議及中國銀行全球市場服務協議)	0.88
稽核服務	6.36
資訊科技服務	11.67
培訓服務	1.10
自中國銀行調派員工－管理費	0.24
人力資源支援服務及調派員工至中國銀行全球市場	4.17
董事之員工優惠利率存款	*

不適用：該類交易分散及數量龐大，在此不適用。

* 所有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之優惠利率存款總額均不超過50,000,000港元上限。

10. 關連交易 (續)

其他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銀香港向中國銀行開曼群島分行以無追索權的基礎出售總賬面值為114.01億港元的貸款組合。若此項交易發生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之後，則此項交易已構成關連交易。出售的貸款在扣除呆壞賬撥備後，於轉讓當日帶來相當於其賬面值87.22億港元的現金收入。此項出售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貸款組合不再獲得確認。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中銀香港、中國銀行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投資及中銀投資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嘉國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中銀香港收購新僑及柏浪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新僑及柏浪濤欠嘉國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14億港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之後，則此項收購已構成關連交易。

中銀香港與中國銀行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銀保險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中銀香港同意以1.93億港元向中銀保險出售位於德輔道中134-136號的新華銀行中心。新華銀行中心為中銀香港前合併行之一——原新華銀行香港分行行址。出售該物業原因是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及盡快處理閒置物業，減低物業資產風險。預期出售交易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或以前完成。按照上市規則14.25(1)，該項買賣協議的履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發出通告，披露有關交易詳情。